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马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